

证券代码：002786

证券简称：银宝山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、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全资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宝”）以其拥有的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39 号、46 号工业用途房地产为抵押物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龙华支行”）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3. 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塘坑路口东 1 号 603/606
4. 法定代表人：胡作寰
5. 注册资本：49561.2 万人民币
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4726827W

7. 经营范围

一般经营项目：模具、塑胶、五金制品、电子产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玩具、智能家居、智能家电、智能穿戴、智慧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的开发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；医疗器械、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、销售、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许可经营项目：模具、塑胶、五金制品、电子产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玩具、智能家居、智能家电、智能穿戴、智慧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的生产；医疗器械、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；普通货运。

8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度/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一季度/2023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4,006,867,328.97	3,812,425,853.10
净资产	241,243,454.92	192,208,956.64
营业收入	2,597,003,537.29	603,440,173.24
净利润	-257,743,733.47	-50,166,434.88

注：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大华审字[2023]001449 号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；2023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二) 关系说明

公司直接持有天津银宝 75%股权，通过全资子公司银宝山新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5%股权。

(三)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1. 融资主体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 抵押人：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
3. 抵押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

4. 担保额度：最高债权额为 132,000 万元

5. 担保期限：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近日，全资子公司天津银宝与中行龙华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2 圳中银华抵字第 0159C 号、2022 圳中银华抵字第 0159B 号），并根

据合同要求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了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（编号：津（2023）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 0536949 号、津（2023）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 0536950 号）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17,60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01.99%；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 182,40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56.08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；
2. 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6 日